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36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  
電 話：(02)2917-6857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8
	(一) 公司沿革	11 ~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2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6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 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3	~ 3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7	~ 38

##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905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於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三)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46,617 仟元及 157,503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39,783 仟元及 8,734 仟元，佔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7%，合併負債總額之 3%及 1%，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64,300 仟元及 202,045 仟元，佔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9%及 1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9 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78,871	31	\$	164,530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187,172	6	\$	223,482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091	1		7,74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82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179	-		-	-	2120 應付票據		2,293	-		10,07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772,843	25		826,717	38	2140 應付帳款		509,988	16		681,414	3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836	-		2,11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42,017	2		45,796	2
1160 其他應收款		16,595	1		11,749	1	2170 應付費用		79,397	3		64,254	3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743,377	24		596,689	2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七))		540,000	17		121,829	6
1260 預付款項		40,133	1		48,655	2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六)及五)		103,485	3		110,622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13,807	-		10,034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2,769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968	-		2,042	-	(附註四(八)及六)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2,700	83		1,670,275	7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2,268	2		80,212	4
<b>固定資產(附註六)</b>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6,620	49		1,390,435	63
<b>成本</b>							長期負債(附註四(八))						
1501 土地		58,398	2		58,398	3	長期借款(附註六)		-	-		39,146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70,279	9		279,843	13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60,772	5		111,695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2,699	-		8,771	-
1551 運輸設備		5,693	-		7,738	-	2820 存入保證金		71	-		-	-
1561 辦公設備		37,304	1		39,021	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49,106	2		33,177	2
1631 租賃改良		32,569	1		34,486	1	其他負債合計		61,876	2		41,948	2
1681 其他設備		78	-		81	-	負債總計		1,588,496	51		1,471,529	6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65,093	18		531,262	24	<b>股東權益</b>						
15X9 減：累計折舊(附註四(四))	(	100,269	( 3 )	(	96,739	( 4 )	股本(附註四(十))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342	-		30,190	1	普通股股本		450,000	14		406,097	1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72,166	15		464,713	2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b>無形資產</b>							普通股溢價		819,878	26		18,703	1
1710 商標權		201	-		335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720 專利權		245	-		408	-	法定盈餘公積		92,880	3		29,228	1
1760 商譽		41,907	2		41,907	2	特別盈餘公積		13,946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6,109	-		6,490	-	未分配盈餘		171,930	6		242,278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		1,164	-		1,271	-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9,626	2		50,411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651	-		27,115	1
<b>其他資產</b>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6,570	-	(	2,300	-
1820 存出保證金		3,236	-		5,115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37,413	49		721,121	33
1830 遞延費用		12,937	-		6,442	1	少數股權		5,178	-		7,335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22	-		3,029	-	<b>股東權益總計</b>		1,542,591	49		728,456	3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595	-		14,586	1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二)及七)</b>						
1XXX 資產總計	\$	3,131,087	100	\$	2,199,985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3,131,087	100	\$	2,199,98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b>99 年上半年度</b>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6,097	\$ 18,703	\$ 15,457	\$ -	\$ 139,617	\$ 22,140	(\$ 2,300)	(\$ 650)	\$ 599,06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13,771	-	( 13,771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1,829 )	-	-	-	( 121,829 )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38,261	-	-	( 1,508 )	236,75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975	-	-	4,975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9,493	9,493
9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06,097</u>	<u>\$ 18,703</u>	<u>\$ 29,228</u>	<u>\$ -</u>	<u>\$ 242,278</u>	<u>\$ 27,115</u>	<u>(\$ 2,300)</u>	<u>\$ 7,335</u>	<u>\$ 728,456</u>
<b>100 年上半年度</b>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29,228	\$ -	\$ 640,530	(\$ 7,376)	(\$ 6,570)	\$ 5,486	\$ 1,931,17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52	-	( 63,65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46	( 13,946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40,000 )	-	-	-	( 540,000 )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48,998	-	-	( 339 )	148,65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725	-	31	2,756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50,000</u>	<u>\$ 819,878</u>	<u>\$ 92,880</u>	<u>\$ 13,946</u>	<u>\$ 171,930</u>	<u>(\$ 4,651)</u>	<u>(\$ 6,570)</u>	<u>\$ 5,178</u>	<u>\$ 1,542,591</u>

註 1：董監酬勞\$11,739 及員工紅利\$35,217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2,648 及員工紅利\$7,945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148,659	\$ 236,753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1,754	5,028
存貨跌價損失	15,857	2,931
折舊費用	19,668	15,300
固定資產處份損失	3,870	863
攤銷費用	2,963	2,22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7,130	15,96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179 )	-
應收帳款	( 169,858 )	( 371,26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05 )	( 618 )
其他應收款	( 9,981 )	( 6,79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14
存貨	( 32,709 )	( 282,944 )
預付款項	( 1,767 )	( 25,10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淨額	7,940	17,557
其他資產-其他	( 422 )	( 2,537 )
應付票據	( 951 )	6,609
應付帳款	( 30,222 )	260,884
應付所得稅	( 71,114 )	29,521
應付費用	( 28,259 )	16,137
預收款項	12,944	29,509
其他流動負債	( 47,140 )	47,3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	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178,482 )</u>	<u>877</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流動	(\$ 5)	(\$ 11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3,033 )	( 108,967 )
固定資產處份價款	2,355	184
遞延費用增加	( 5,207 )	( 8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73	1,6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017 )	( 108,180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7,461	128,9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5 )
償還長期借款	-	( 1,37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	-
少數股權增加數	-	9,4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532	137,035
匯率影響數	1,298	1,4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83,669 )	31,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2,540	133,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8,871	\$ 164,530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777	\$ 2,8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4,783	\$ 21,037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9,606	\$ 108,8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06	5,3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179 )	( 5,184 )
本期支付現金	\$ 13,033	\$ 108,967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2,769
已宣告未發放現金股利	\$ 540,000	\$ 121,8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87年4月27日設立，後於民國91年4月1日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營業項目為：

- (1) 不斷電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 (2) 改善電力品質之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3) 太陽能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4) 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二)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930人。

(三)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民國9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註1
"	Ablerex Corporation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
"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2
"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民國9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及 註3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銷售不斷電設備 及系統、太陽能 設備及相關系統 等	100%	100%	"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製造及銷售不斷 電設備及系統、 太陽能設備及相 關系統等	100%	100%	"
"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銷售不斷電設備 及系統、太陽能 設備及相關系統 等	80%	80%	註1

註 1:係依各該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2: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中經董事會決議透過控股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設立義大利孫公司，初期為爭取設立時效，故授託由總經理先以個人名義設立，但實際股權則屬公司所有，業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完成股權移轉。

#### (四)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民國9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英資企業有限公司	不斷電設備及系 統加工及買賣	-	-	註

註：該公司之資本額僅為 5,000 仟元(佔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之 1.11%及 1.23%)，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總資產分別為本公司總資產之 0.10%及 0.18%，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總收入分別為本公司總收入之 0%及 0.06%，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 (五)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六)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七)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八)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九)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個體，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係為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相關利息支出並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置及改良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支

出年度費用。

2. 本公司及 AblereX Corporation 之固定資產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5 年外，餘為 2 10 年。
3.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及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固定資產折舊係依取得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除建築物為 50 年外，餘為 3 30 年。
4.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及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取得時成本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除租賃改良及辦公設備之折舊為 5 年外，餘為 10 年。
5.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6.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2. 商譽

主要係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及合併產生之商譽。自民國 95 年度起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3.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5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模具及未攤銷費用，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 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 (十三)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1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5. Ablerex Corporation 所得稅之計算，係依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9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資產負債表法，將預期未來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6. Ablerex Electronics(Suzhou) Co., Ltd. 及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之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同，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7. Ablerex Electronics(S) Pte. Ltd.及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係依當地稅法規定估列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8. 除上述外之合併子公司，其各項所得均源自境外，依當地稅法規定，境外所得免徵所得稅。

###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上櫃前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上櫃後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六)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合併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合併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17	\$ 591
支票存款	736	1,476
活期存款	550,857	163,648
定期存款	428,229	857
	<u>980,839</u>	<u>166,572</u>
減：轉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 <u>1,968</u> )	( <u>2,042</u> )
	<u>\$ 978,871</u>	<u>\$ 164,530</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 778,423	\$ 829,807
減：備抵呆帳	( <u>5,580</u> )	( <u>3,090</u> )
	<u>\$ 772,843</u>	<u>\$ 826,717</u>

(三) 存 貨

	10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09,387	(\$ 28,124)	\$ 181,263
在製品	60,098	( 7,207)	52,891
半成品	59,929	( 5,238)	54,691
製成品	122,718	( 7,650)	115,068
商品	91,646	( 13,069)	78,577
在途商品	19,835	-	19,835
未完工程	241,052	-	241,052
	<u>\$ 804,665</u>	<u>(\$ 61,288)</u>	<u>\$ 743,377</u>

	9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50,852	(\$ 14,887)	\$ 135,965
在製品	84,850	( 2,330)	82,520
半成品	35,267	( 2,394)	32,873
製成品	51,144	( 1,848)	49,296
商品	43,314	( 8,833)	34,481
在途商品	19,183	-	19,183
未完工程	242,371	-	242,371
	<u>\$ 626,981</u>	<u>(\$ 30,292)</u>	<u>\$ 596,68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95,834	\$ 883,638
維修成本	16,493	17,126
跌價損失	15,857	2,931
其他	3,713	15,391
	<u>\$ 1,031,897</u>	<u>\$ 919,086</u>

(四)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物	\$ 28,171	\$ 19,061
機器設備	34,285	33,032
運輸設備	2,038	4,135
辦公設備	20,015	26,496
租賃改良	15,695	12,492
其他設備	65	1,523
	<u>\$ 100,269</u>	<u>\$ 96,739</u>

(五) 短期借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501	\$ 161,850
擔保銀行借款	106,671	61,632
	<u>\$ 187,172</u>	<u>\$ 223,482</u>
借款利率區間	<u>0.95%~6.435%</u>	<u>0.97%~5.103%</u>

有關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說明。

(六) 預收款項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預收未完工程款	\$ 85,954	\$ 95,645
預收貨款	16,362	14,672
其他	1,169	305
	<u>\$ 103,485</u>	<u>\$ 110,622</u>

(七) 其他應付款項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付股東現金股利	<u>\$ 540,000</u>	<u>\$ 121,829</u>

(八) 長期借款

性	質	還款方式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自民國97年12月29日起，每月為1期，共分180期，按期於當月29日平均攤還本金	\$ -	\$ 41,91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2,769)
			<u>\$ -</u>	<u>\$ 39,146</u>
利率區間			-	<u>1.7%</u>

上述擔保借款之固定資產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六。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52 及 \$1,021，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23,029 及 \$20,45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69 及\$2,316。

### 3. 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美國子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採確定提撥制，並無進一步義務。大陸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及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新加坡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對於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採確信提撥制。餘合併子公司並未聘用員工。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16 及\$3,835。

## (十)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800,00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45,000 及 40,610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每股認購價為\$185，發行普通股 4,390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一)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其中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並得以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提請股東會通過。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及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及民國 98 年度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652		\$ 13,771	
特別盈餘公積	13,946		-	
現金股利	540,000	\$ 12.00	121,829	\$ 3.00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116 及 \$12,44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05 及 \$4,147，皆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就本公司預估分派盈餘總數，分別以章程所定成數 6% 及 2% 之基礎估列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 99 年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35,217 及 \$7,945，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1,739 及 \$2,648，與 99 年及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 33,462 及 \$7,358，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1,034 及 \$2,453，差異分別為 \$2,460 及 \$782，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分別調整於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 (十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333	\$ 65,91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3,1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數	1,019	( 15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 1,00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892	211
所得稅費用	37,244	68,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 7,940)	( 17,557)
預付所得稅	( 633)	( 4,9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 1,019)	156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14,365	-
應付所得稅	\$ 42,017	\$ 45,79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	\$ -	\$ 8,237	\$ -	\$ 11,472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保固準備	42,410	7,209	24,422	4,15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012	9,970	15,866	2,697
備抵呆帳	7,821	1,381	18,145	3,0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3,823	650	6,816	1,159
其他	4,970	800	(180)	(31)
		28,247		22,534
減：備抵評價		(14,440)		(12,500)
		<u>\$ 13,807</u>		<u>\$ 10,034</u>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	\$ -	\$ -	\$ -	\$ 11,473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利益	(289,561)	(49,225)	(189,661)	(32,242)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19,200	3,264	19,200	3,264
其他	701	119	546	92
		(45,842)		(17,413)
減：備抵評價		(3,264)		(15,764)
		<u>(\$ 49,106)</u>		<u>(\$ 33,177)</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0年6月30日 \$ 3,343	99年6月30日 \$ 449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99年度(實際) 14.63%	98年度(實際) 11.26%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者。

5.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限
研究發展支出	\$ 8,237	\$ 8,237	詳附註四(十三).6說明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其中

民國 96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 98 年 7 月以本公司所研發之產品未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而核定可抵減稅額為\$0。惟本公司對民國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結果，已依法提出復查，並於民國 99 年 10 月遭駁回，再於民國 99 年 11 月依法提起訴願，經財政部於民國 100 年 2 月撤銷原復查決定，決定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惟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備抵評價。

7.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自民國 96 年度申請開始使用上述免稅權利。另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 97 年度實施企業所得稅法，上述減免措施優惠期間自該法適用年度起算 5 年後終止。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合併淨損益	\$ 186,242	\$ 148,998	45,000	\$ 4.14	\$ 3.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9		
稀釋每股盈餘	\$ 186,242	\$ 148,998	45,059	\$ 4.13	\$ 3.31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合併淨損益	\$ 306,376	\$ 238,261	40,610	\$ 7.54	\$ 5.87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35		
稀釋每股盈餘	\$ 306,376	\$ 238,261	41,445	\$ 7.39	\$ 5.75

## (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861	\$ 78,132	\$ 123,993
勞健保費用	3,189	5,448	8,637
退休金費用	4,950	4,787	9,737
其他用人費用	3,254	3,305	6,559
折舊費用	12,514	7,154	19,668
攤銷費用	64	2,899	2,963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498	\$ 83,961	\$ 120,459
勞健保費用	2,507	5,136	7,643
退休金費用	3,209	3,963	7,172
其他用人費用	2,458	3,133	5,591
折舊費用	7,677	7,623	15,300
攤銷費用	53	2,167	2,220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漢唐)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英資企業有限公司(英資)	實質關係人
北京先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先控)	對Ablerex- BJ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朱韻波	Ablerex- BJ之董事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淨額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漢唐	\$ 23,130	2	\$ 1,887	-
其他	743	-	654	-
	<u>\$ 23,873</u>	<u>2</u>	<u>\$ 2,541</u>	<u>-</u>

(1) 本公司與漢唐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均為月結 60 120 天。

(2)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時程係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

2. 租金支出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漢唐	\$ 2,145	32	\$ 2,145	28

本公司係向漢唐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交易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

3. 應收票據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漢唐	\$ 5,179	23	\$ -	-

4. 應收帳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漢唐	\$ 2,108	-	\$ 2,110	-
其他	728	-	-	-
	\$ 2,836	-	\$ 2,110	-

5. 財產交易(民國100年上半年度無此交易)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Ablerex-SZ 為因應集團發展實際營運所需，於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分別向朱韻波及北京先控購入房屋及建築，價款分別為 \$18,636 及 \$20,573，交易價格及付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均已付訖。

6. 預收款項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漢唐	\$ 1,937	2	\$ 1,937	2

7.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銷貨及租賃合約之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漢唐	\$ 8,634	\$ 12,304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活期存款	\$ 1,111	\$ 1,185	海關保證金
- 定期存款	857	857	合約履行擔保
固定資產			
- 土地及房屋建築	260,098	276,088	長、短期借款借款及額度擔保
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	1,164	1,271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u>\$ 263,230</u>	<u>\$ 279,401</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五、(二)7. 所述外，另因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約為\$44,594。
- (二)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及公務車而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價款之金額約為\$24,995。
- (三)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港幣 2,880 仟元。
- (四)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合併子公司 Ablerex-HK 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金額為美金 8,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子公司 Ablerex-HK 之借款餘額為美金 2,800 仟元。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其他

###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100年6月30日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98,619	\$ -	\$ 1,798,61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381,189	-	1,381,189

金 融 商 品	帳面價值	99年6月30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決定	價 值 評價方法估計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20,012	\$ -	\$ 1,020,012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231,248	-	1,231,2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915	-	41,91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無。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87,172 及\$273,46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41,915。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短期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為主，並持續觀察利率走勢以降低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

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19,411	28.73
星幣:美金	656	0.8138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3,868	28.73
美金:人民幣	986	6.4640
		99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18,597	32.15
歐元:新台幣	2,329	39.32
美金:星幣	1,710	1.3984
美金:人民幣	5,462	6.7814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1,062	32.15
港幣:新台幣	3,869	4.13
美金:人民幣	3,535	6.7814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及歐元或台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而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無。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

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子孫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關係人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一年期以內，故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不致發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盈正豫順)列示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相關資訊如下：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Samoa)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oration (Joint)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HK)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SZ)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Overseas)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imited (Ablerex-SG)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BJ)

Ablerex Electronics U.K.Limited (Ablerex-UK)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Ablerex-IT)

上述關係人除Ablerex-Samoa、Ablerex-Overseas、Ablerex-SZ及Ablerex-HK係依同期經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外，餘皆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揭露，且下列與合併個體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備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發生日期	金額				期末餘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0	盈正豫順	Ablerex-IT	其他應收款	100.5.31	\$ 2,095	\$ 1,701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運週轉	-	-	\$ 307,483	\$ 614,966
1	Ablerex-HK	Ablerex-SZ	同業往來	100.4.25	USD 3,000仟元	USD 3,000仟元	4%	-	"	"	-	-	"	"

註1：依本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

註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與實際撥貸金額相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USD 8,000仟元	USD 8,000仟元	\$ -	15%	註

註：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備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盈正豫順	股票	Ablerex-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35,000	\$ 463,186	100.00%	\$ 465,764	未質押
"	股票	Joi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000	33	100.00%	33	"
"	股票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50,000	19,276	100.00%	19,276	"
"	股票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8,292	100.00%	8,292	"
"	股票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140,763	49,822	100.00%	33,552	"
"	股票	Ablerex-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0	3,409	100.00%	3,409	"
Ablerex-Samoa	股票	Ablerex-Overseas	本公司之孫公司	"	6,635,000	465,673	100.00%	465,673	"
Ablerex-UK	股票	Ablerex-IT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0	3,409	100.00%	3,409	"
Ablerex-Overseas	股票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5,460,000	444,837	100.00%	444,837	"
Ablerex-Overseas	股票	Ablerex-BJ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175,000	20,790	80.00%	20,79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757,466	75%	註1	註1	註1	(\$ 218,840)	(63%)	-
Ablerex-HK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USD 25,964仟元	99%	註1	註1	註1	USD 7,617仟元	98%	-
Ablerex-HK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USD 25,950仟元	99%	註2	註2	註2	(USD 7,916仟元)	(99%)	-
Ablerex-SZ	Ablerex-HK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RMB 169,952仟元	95%	註2	註2	註2	RMB 51,232仟元	92%	-

註1：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購入價格，再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2：交易價格係依Ablerex-SZ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blerex-HK	盈正豫順	該公司之母公司	USD 7,617 仟元	6.69	\$ -	-	USD 4,549仟元	\$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RMB 51,232 仟元	6.52	-	-	RMB 29,527仟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盈正豫順	Ablerex-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USD6,635仟元	USD6,635仟元	6,635,000	100.00%	\$ 463,186	\$ 990	\$ 1,047	子公司
"	Joint	B.V.I	提供管理服務	USD3仟元	USD3仟元	3,000	100.00%	33	( 31)	( 31)	"
"	Ablerex-USA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USD250仟元	USD250仟元	250,000	100.00%	19,276	4,072	4,072	"
"	Ablerex-HK	香港	"	HKD 10仟元	HKD 10仟元	10,000	100.00%	8,292	901	901	"
"	Ablerex-SG	新加坡	"	USD1,480仟元	USD1,480仟元	2,140,763	100.00%	49,822	8,106	8,106	"
"	Ablerex-UK	英國	控股公司	EUR 100仟元	EUR 100仟元	100,000	100.00%	3,409	( 1,418)	( 1,418)	"
Ablerex-Samoa	Ablerex-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USD6,635仟元	USD6,635仟元	6,635,000	100.00%	465,673	1,019	不適用	孫公司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EUR 100仟元	EUR 100仟元	100,000	100.00%	3,409	( 1,418)	不適用	"
Ablerex-Overseas	Ablerex-SZ	大陸蘇州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 設備及系統、太陽 能設備及相關系統 等	USD5,460仟元	USD5,460仟元	5,460,000	100.00%	444,837	2,375	不適用	曾孫公司
Ablerex-Overseas	Ablerex-BJ	大陸北京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USD1,175仟元	USD1,175仟元	1,175,000	80.00%	20,790	( 1,696)	不適用	曾孫公司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一(一)1-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Ablerex-SZ	不斷電設備及系統之製造 及銷售	USD5,460仟元	(註)	USD5,460仟元	\$ -	\$ -	USD5,460仟元	100%	USD 82仟元	\$ 444,837	\$ -
Ablerex-BJ	不斷電設備及系統之銷售	RMB10,000仟元	(註)	USD1,175仟元	-	-	USD1,175仟元	80%	(USD 47仟元)	20,79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6,635仟元		USD 6,635仟元	\$ 922,448								

註：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 Ablerex-Samoa，由 Ablerex-Samoa 投資 Ablerex-Overseas 再轉投資 Ablerex-SZ 及 Ablerex-BJ，業經投審會核准。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流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一、(一)7.之說明。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公司名稱	科目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備註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Ablerex-HK	銷貨	\$ 14,302	1%	係透過其轉售予Ablerex-SZ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一、(一)2.之說明。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一)1.之說明。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公司名稱	科目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備註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Ablerex-HK	什項收入	\$ 207	-	係本公司代Ablerex-SZ代採購關鍵原料共計\$10,213，透過Ablerex-HK轉運所收取收入。
Ablerex-SZ	管理費用減項	\$ 7,313	-	

公司名稱	科目	100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Joint	其他應收款	\$ 3,591	44%
Ablerex-HK	其他應收款	\$ 2,204	27%

##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1.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2	進貨	757,466	註4	53.18%		
		Ablerex-HK	1	其他應收款	2,204		0.07%		
		Ablerex-HK	1	銷貨收入	14,302	註5	1.00%		
		Ablerex-HK	1	其他收入	207	註9	0.01%		
		Ablerex-HK	2	應付帳款	218,840		6.99%		
		Ablerex-USA	1	銷貨收入	82,080	註15	5.76%		
		Ablerex-USA	1	應收帳款	63,198		2.02%		
		Ablerex-USA	1	其他應收款	575		0.02%		
		Ablerex-USA	1	管理費用減項	697	註12	0.05%		
		Ablerex-SG	1	銷貨收入	75,045	註13	5.27%		
		Ablerex-SG	1	應收帳款	33,568		1.07%		
		Ablerex-SG	2	業務服務費	5,261	註14	0.37%		
		Ablerex-IT	1	銷貨收入	6,585	註13	0.46%		
		Ablerex-IT	1	應收帳款	8,937		0.29%		
		Ablerex-IT	1	其他應收款	1,701		0.05%		
		1	Joint	Joint	1	管理費用減項	7,313	註10	0.51%
				Joint	1	其他應收款	3,591		0.11%
2	Ablerex-HK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3,591		0.11%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7,313	註10	0.51%		
3	Ablerex-SZ	Ablerex-SZ	3	進貨	755,290	註4	53.03%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10,263	註5	0.72%		
		Ablerex-SZ	3	應付帳款	227,707		7.27%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5,144		0.16%		
		Ablerex-SZ	3	其他應收款	6,841	註11	0.22%		
3	Ablerex-SZ	Ablerex-BJ	3	銷貨收入	23,304	註8	1.64%		
		Ablerex-BJ	3	應收帳款	18,897		0.60%		

2.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2	進貨	941,854	註4	65.63%
		Ablerex-HK	1	其他應收款	114,427		5.20%
		Ablerex-HK	1	銷貨收入	21,326	註5	1.49%
		Ablerex-HK	1	其他收入	22,712	註9	1.58%
		Ablerex-HK	2	應付帳款	503,900		22.90%
		Ablerex-USA	1	銷貨收入	61,396	註6	4.28%
		Ablerex-USA	1	應收帳款	354,497		16.11%
		Ablerex-USA	1	管理費用減項	767	註12	0.05%
		Ablerex-SG	1	銷貨收入	86,578	註13	6.03%
		Ablerex-SG	1	應收帳款	38,774		1.76%
		Ablerex-IT	1	銷貨收入	7,640	註13	0.53%
		Ablerex-IT	1	應收帳款	9,376		0.43%
		Joint	1	其他應收款	2,411		0.11%
		Joint	1	管理費用減項	4,899	註10	0.34%
1	Joint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2,411		0.11%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4,785	註10	0.33%
2	Ablerex-HK	Ablerex-SZ	3	進貨	939,012	註4	65.43%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22,748	註5	1.59%
		Ablerex-SZ	3	應付帳款	435,460		19.79%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98,215		4.46%
		Ablerex-SZ	3	其他應收款	32,150	註11	1.46%
3	Ablerex-SZ	Ablerex-BJ	3	銷貨收入	8,812	註8	0.61%
		Ablerex-BJ	3	應收帳款	3,365		0.15%
		Ablerex-BJ	3	預收貨款	7,385		0.3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通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依約定價格向Ablerex-SZ購入，再加計約定毛利率轉售盈正豫順，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5：依無價差售予Ablerex-HK，再由其加計約定毛利率銷售予Ablerex-SZ，收款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6：同一般銷貨條件，收款政策為月結90天。

註7：Ablerex-SZ依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為售價收款，收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8：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9：係由盈正豫順代Ablerex-SZ代採購，透過Ablerex-HK轉運所收取收入及代墊手續費收入。

註10：盈正豫順透過Joint向Ablerex-SZ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註11：Ablerex-HK資金貸與Ablerex-SZ，依約定年息4%計息。

註12：盈正豫順向Ablerex-USA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註13：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14：係提供部分海外客戶業務聯繫及接單服務，依約定銷貨收入比例收取服務收入。

註15：同一般銷貨條件，收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及技術服務部。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第一事業部：推展代理及自製產品於國內及大陸地區銷售業務。

第二事業部：負責自製產品之國際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技術服務部：負責產品之安裝、測試、保固作業及開發維護保養業務以及備件、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績效。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40,060	\$ 1,011,281	\$ 72,871	\$ -	\$ 1,424,212
內部部門					
收入	47,869	1,681,387	7,267	( 1,736,523)	-
部門收入	\$ 387,929	\$ 2,692,668	\$ 80,138	\$ (1,736,523)	\$ 1,424,212
部門損益	\$ 44,062	\$ 210,210	\$ 32,172	\$ -	\$ 286,444
部門資產	\$ -	\$ -	\$ -	\$ -	\$ -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83,220	\$ 1,199,567	\$ 52,269	\$ -	\$ 1,435,056
內部部門					
收入	52,886	2,035,129	4,785	( 2,092,800)	-
部門收入	\$ 236,106	\$ 3,234,696	\$ 57,054	\$ (2,092,800)	\$ 1,435,056
部門損益	\$ 19,238	\$ 350,526	\$ 20,344	\$ -	\$ 390,108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286,445	\$ 390,108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00,542)	( 85,2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85,903	\$ 304,868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 (六) 地區別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